**化学与分子工程学院**

**“申请-考核”制研究生复试实施细则**

1. 领导机构与专家组

复试领导小组：组长 1人，成员4人

复试专家小组：组长 1人，成员若干（不少于5人）

1. 复试时间安排

3月10日—3月15日

在化学学院网页上公布复试通知、复试名单、复试实施细则，考生邮件确认。

3月18日14:00—16:30

复试报到。地点：北京大学化学学院研究生务办公室（C104）。

3月 19 日8:30

开始面试。面试具体地点及分组情况报到时通知。

三、 复试基本规则

**按时报到**

复试考生应按时报到。未在规定时间内报到者即被视为自动放弃复试资格。

**提交相关材料**

考生复试报到时须提交复试通知中要求的全部材料，并拷贝PPT文档。学院依据所提交材料对考生进行复试资格审查，考生提交的材料不齐或不实将被取消复试资格。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。

**准时参加面试**。

面试由复试专家小组具体实施。

**复试时间：**

复试以X位（一般为5人）学生一组的方式进行面试，每组面试时间约30X分钟。

**个人信息简介及科研报告：**

1分钟个人信息简介，9分钟围绕自己硕士论文做硕士阶段的科研情况学术报告。

**英语测试：**

复试委员会提前准备英语科技论文摘录的英文题库，考生当场随机抽取，阅读、口译。

**综合考核：**

根据每位考生的学术报告，复试专家小组成员自由提问，主要包括专业基础知识及与申请人学术报告相关的问题。老师用英文提出的问题要求考生用英文作答，用中文提出的问题可以用中文或英文作答。同组其他考生也可以就其问题发表自己的观点和意见。

四、复试成绩：

每组面试结束后，复试专家小组成员根据考生的复试表现，独立给出每位考生的复试成绩。其平均成绩即为考生的最终复试成绩。

五、录取：

依据宁缺毋滥，择优录取的原则。根据复试成绩由高到低依次录取。化学学院预录取后报研究生院审批，调档政审合格公示无异议后统一发放正式录取通知书。

六、监督机制

全部工作在学校及教育部的指导、监督、检查下完成。学院成立以主管院长为组长的研究生招生工作监督小组，监督检查招生全过程，确保招生过程科学有序、公开透明、公正公平。如对招生过程中有任何疑义，可向学院招生工作监督小组投诉或举报，投诉电话：62751713。

七、联系方式、联系人

联系电话：010－62751713

联系人 ：李老师

E-mail：[chemjw2@pku.edu.cn](mailto:chemjw2@pku.edu.cn)

北京大学化学学院招生领导小组

2017年3月3日